

輔仁大學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修改日期：114.12.24

* 修業年限：博士修業年限二至七年（14 學期），休學最多不超過 6 學期（99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休學不超過 10 學期），在職生得延長二年。（休學規定詳見輔仁大學學則第 34 條）

* 選修學分規定（合計 38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

1. 必修：6 學分，修滿必修課程「哲學專題討論」6 學分：[形上學]、[倫理學]、[知識論]、[中國哲學]等四領域任二門。

(104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必修為 12 學分，修滿必修課程「哲學專題討論」12 學分：[形上學]、[倫理學]、[知識論]三領域各一門，若未修足學分，以所開選修課程替代。)

2. 選修：20 學分（104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14 學分）

3. 畢業論文：12 學分

4. 於本校各單位修得之希臘文、拉丁文學分於規定畢業學分中最高可採計 4 學分。

5.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依規定補修學士班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各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論文指導教授簽訂流程

	論文方向	指導教授人選	流程	備註
1	有明確方向	有人選	與指導教授人選討論準備「論文方向調查表」內容 →系主任晤談：確認符合本校、系簽訂指導教授法規	正式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於正式簽訂指導教授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認
2	無明確方向	有人選	→正式簽訂「論文指導教授表」	
3	有明確方向	無人選	自行準備「論文方向調查表」內容 →系主任晤談：建議指導教授人選 →1	
4	無明確方向	無人選	系主任晤談：提供建議 →1 或 2 或 3	

*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撰寫學位論文畢業時程表

時間	流程	內容	備註
博二下學期結束前	簽訂論文指導教授	碩博士班研究生確定論文研究領域與題目後應於二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簽定論文指導教授手續。	一年級入學起即可依流程進行簽訂論文指導教授程序。
博二下學期起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1.本項考試以筆試為之，考試科目就該生所撰寫論文之領域擇考「中國哲學史」或「西洋哲學史」中擇一而考；另由「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三門學科擇一而考，共考二科。 2 每學期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研究生報名登記選考二科目，兩科目考試時間相隔四週	1.參加資格考試不及格者，得於年限未滿前申請重考一次，未通過者，即令退學。 2.資格考試各考試科目書單可至哲

		(或次一學期)。選考科目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3.申請時間：上學期 11 月中旬 下學期 4 月中旬 4.考試時間：上學期 12 月及 1 月中旬 下學期 5 月及 6 月中旬	學系網頁下載或至所辦索取。
	論文提要口試	1. 每學期期中考週前繳交論文提要一式四份，至所辦公室報名，待排定考試日期後公告通知口試。 2. 考試委員共三位，其中一位為論文指導教授。	1. 須於論文指導教授登記完成後始可提出。 2. 須於學位論文提出至少前一學期完成提要考試。 3. 須有與指導教授晤談至少 3 次之記錄。
欲畢業之學年	學位論文初審	1. 申請時間：於欲畢業之學年度上學期 10/14、下學期 3/25 前。 2. 備妥申請表、指導教授推薦函於申請時間內繳交四份學位論文。 3. 本所視論文研究領域延請二至三位評審老師審核。	1. 論文提要口試後，須有與指導教授晤談至少 5 次之記錄。 2. 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網路教學平台修習課程。學生帳號已由學校統一建置(請勿自行上網註冊)。 3. 106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參加過任一場次之學術倫理講座或逕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4. 本校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加入本校論文專業性與原創性自律審核程序。哲學

			<p>系規定「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系統指標以 35%(含) 以下為原則(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p> <p>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說明與帳號申請：</p> <p>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BbXthgMGZ0TeCTJffzRnNqK6NmdbotWSmJfetw-60SNGknA/viewform</p>
	學位論文公開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初審後，由所辦公室直接安排畢業論文口試。 2.繳交六至八份學位論文，待所辦公室排定考試日期後公告通知口試。 3.考試委員共五至七位，其中一位為論文指導教授，且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 4.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若需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同意論文延後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完成提要口試 2.須經資格考試及格 3.須發表三篇論文

* 論文格式請見「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本系外文註解方式與參考書目的撰寫規定，依據 Turabian, Kate L. A Manual for Writers of Term Paper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6th ed. Chicago, 1996.之規定辦理。